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小字第101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炳發
訴訟代理人　曹春蘭
被　　告　李廈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交割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08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麗智